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12211

债券简称：14 搜特 0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 搜特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搜于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向 5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4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同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

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1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61%。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24,191,896.00 股变更为 3,092,505,396.00 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就召集“14 搜特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保荐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4:30

3、会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4 搜特 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发行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

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 9: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7:00 期间，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于守刚、冯冠铭

电话：0755-82763298*682

传真：0755-82548008

(2)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联系人：廖岗岩、李鸿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8339791

四、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的“14搜特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搜特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搜于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267.46 万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向 5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4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回购价格为 3.587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547.01 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1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61%。回购价格为 3.587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820.52 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24,191,896.00 股变更为

3,092,505,396.00 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 11,367.53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就“14 搜特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4 搜特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4 搜特 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4 搜特 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14 搜特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搜特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 搜特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14 搜特 01” 债券张数（面值 100 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4 搜特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4 搜特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4 搜特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